2025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碱性物料采购及撒施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61-01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5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碱性物料采购及撒施（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61）（第一包：尚湖镇酸化治理区碱性物料采购及撒施）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5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碱性物料采购及撒施，以及相关的工作。

6、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碱性物料（石灰石粉）—天象。

货物规格及参数：

规格及参数	数值
粒径	20 目至 60 目
纯度(以 CaO 含量计)	≥52%
总汞(Hg)(以元素计)	≤1 mg/kg
总砷(As)(以元素计)	≤10 mg/kg
总镉(Cd)(以元素计)	≤0.8 mg/kg
总铅(Pb)(以元素计)	≤50 mg/kg
总铬(Cr)(以元素计)	≤50 mg/kg
水分	≤3%
包装	带有正规外包装，不得为散装形式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物料采购及撒施单价为：440.00 元/吨。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物料采购及撒施单价（合同单价）不变。

注：本分包采购金额为：3700000.00 元;石灰石采购量为 8409.1 吨；撒施面积不低于 32600 亩。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交货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物料采购施撒数量及其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费用，但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分包采购预算。

2、付款方式：物料撒施达到实际采购总量的 50%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 35%；实际采购的物料撒施全部完成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 35%；最终结算总价的余款在监理单位核实最终物料采购施撒数量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合同未有规定，应当符合通常的同类货物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绿色包装原则，相应包装应当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当就货物包装符合上述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具体交货时间及服务要求：在交货服务期限内，根据田块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并完成对应撒施服务，尽量在撒施区域 2025 年水稻收割后小麦播种前完成撒施，并满足

甲方提出对撒施质量的要求。

4、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常熟市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到货验收

1、对应批次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进行验收和抽检，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现场又未告知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检验，相应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送货单、运输交接单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验收内容主要为核对到货情况：包括包装符合性；规格、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资料等。

5、甲方有关货物外观、规格、质量、数量的现场初步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就货物的使用等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撒施设备数量要求：本分包配置 11 台撒施车辆，物料总装载作业量为 52 立方米。

（3）撒施及运输车辆配置要求：所有撒施车辆、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配合第三方安装、调试信息化管理设备（北斗单模），以实现车辆定位及作业轨迹记录（相关信息化管理设备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采购，单辆车所需信息化管理设备费用约 1500 元）。

（4）服务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车辆驾驶及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必备证件（如农机驾驶证）。乙方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不低于每人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5）撒施及其质量要求：乙方进行撒施作业时，需确保撒施效率（每车每日不低于 400 亩）及撒施均匀度。同时需确保撒施覆盖率≥80%（覆盖率=（作业轨迹长度×作业宽幅-重叠区）/田块面积）。甲方、农户及第三方监理单位将对具体作业区域撒施均匀度进行抽查核实，相关抽查结果与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比例、时间挂钩。对于区域作业时的撒施量及撒施面积，乙方需在作业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经对应农户及村（社区）确认的证明材料。

（6）乙方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同时负责服务人员工作过程（包含上、下班）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或相关服务人员等因素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

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货物供货到位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抽样送检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甲方验收不认可，可由乙方向相关法定质量监督部门申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外观、数量、规格；货物质量；货物与投标文件的符合度；检验（检测）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甲方有权抽样送交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文件约定的一方承担，未约定的协商确定。

4、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用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票据或付款凭证，以核实乙方供货来源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为：

（1）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碱性物料（石灰石粉）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售后服务电话：400-0516-958/17606165204；联系人：刘飞。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7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2）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且不超过分包采购预算。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或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第一包），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更换或补供的；

3.3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3.4 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3.5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3.7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3.8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上述争端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盛金元

送达地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徐艳 15152086024

送达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天津路南侧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